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竑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